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ST 华扬 公告编号:2026-049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江集团”)
	被担保人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上市公司董事、监管、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任职的主体 □其他 _____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71,910.0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20,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917.0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注:以上担保总额为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江新区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10,000 万元,贷款期限 1 年,公司控股股东湘江集团对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近日,公司与湘江集团签署了相关反担保协议,公司提供等额的连带责任反担保,并向湘江集团支付费率为 0.5%/ 年的担保费。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分别于 2025 年 7 月 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及 2025 年 7 月 23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新增反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湘江集团本次向公司新增融资担保额度人民币 10 亿元(含),总担保限额调整为人民币 20 亿元(含),公司向湘江集团就上述担保额度提供等额的连带责任反担保。上述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指担保协议的签署期限)为自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担保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股东会核定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将不再就具体发生的担保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此次反担保事项的担保额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故无需就此次反担保事项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 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利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L3U337Q
成立时间	2016-04-19
注册地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天顶街道环湖路 1177 号方茂苑第 13 栋 34-36 层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城市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土地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广告服务;物业管理;产业投资;文化旅游资源投资与管理;医疗健康产业投资与管理;产业平台投资与管理;城镇资源投资与管理;智能制造产业投资与管理;科技研发产业投资与管理;酒店管理;商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金融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创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资本投资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湘江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关联人股权结构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053,292.34	14,696,535.60
	负债总额	10,143,278.76	9,929,933.29
	资产净额	4,910,013.58	4,766,602.31
		2026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5,090.57	1,095,572.31
	净利润	1,531.97	28,008.1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一)反担保的范围

1、按照法律规定或者主合同、保证合同及其他约定,甲方为乙方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所支出的所有款项及费用。

2、甲方为实现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而发生的各项费用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

(二)反担保期间

乙方的反担保期间为甲方的保证期间及甲方履行保证责任后 3 年内。

(三)乙方为甲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并支付担保费

担保费按担保余额及实际担保天数计算,即担保余额 * 实际担保天数 /360*0.5%= 担保费。实际担保天数自被担保债务资金到达债务人账户之日起算,担保费按季度支付,乙方应当于每季度末月 20 日(含)前支付担保费。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控股股东湘江集团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及公司提供反担保,有利于进一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融资效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向控股股东湘江集团支付担保费的费率系参照市场行情确定,符合相关规定和市场化定价原则,本次关联交易公允、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及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及 2025 年 7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担保总额(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万元)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220,000.00	3,917.03	0.00
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20,000.00	356.09	0.00
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200,000.00	3,560.94	0.00

注:以上担保总额为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30 日

关于国泰海通品质生活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海通品质生活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泰海通品质生活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国泰海通品质生活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份额简称:国泰海通品质生活混合发起 A

C 类基金份额简称:国泰海通品质生活混合发起 C

A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6130

C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6131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5 年 9 月 2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的存续”中的约定:“原《国泰君安品质生活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将依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之“(七)临时报告”的约定:“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25、原《国泰君安品质生活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本基金连续 30 个工作日、连续 40 个工作日及连续 45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将对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发布提示性公告;”

截至 2026 年 5 月 29 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 4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

若截至 2026 年 6 月 12 日日终,本基金出现连续 5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含转换转出)等业务。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投资者可以登陆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或拨打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95521 咨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投资者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及其更新,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自主判断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并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 5 月 30 日

关于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05 月 3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价值动量混合	
基金主代码	720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 06 月 01 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 06 月 01 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 06 月 01 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财通价值动量混合 A	财通价值动量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720001	02152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	1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	1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超过 1 万元(不含 1 万元,下同)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合并计算)。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请金额超过 1 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予以拒绝。

在暂停上述业务期间,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fund.com)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88)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6 月 17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 年 6 月 17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松涛路 560 号张江大厦 20 楼芯原股份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6 月 17 日

至 2026 年 6 月 1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划分董事角色及职能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即“一键通”),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21	芯原股份	2026/6/1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6 年 6 月 12 日(上午 10:00-12:00,下午 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松涛路 560 号张江大厦 20 楼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1)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1)。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出示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1)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出示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1)原件。

4、异地股东可以通过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 17:00 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IR@verisilicon.com 进行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应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信函须在 2026 年 6 月 12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注:上述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松涛路 560 号张江大厦 20 楼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201203

联系电话:021-68608521

邮箱:IR@verisilicon.com

联系人:石雯丽、石为路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3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划分董事角色及职能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独立非执行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更换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情况说明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及《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张世泽(Chang Eric Jackson)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任期自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H 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根据相关规定,张世泽(Chang Eric Jackson)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蔡洪平(Cai Hong Ping)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辞任后其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蔡洪平(Cai Hong Ping)先生原定任期自公司 H 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任职尚未生效,其未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本次离任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说明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 H 股发行上市后的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 H 股发行上市后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除各委员会主任委员外,其他委员按英文姓氏首字母排序):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委员	召集人(主任委员)
战略与 ESG 委员会	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Li Ting Wei、孙国栋	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
审计委员会	黄生、张世泽(Chang Eric Jackson)、陈洪、孙建钢	黄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孙建钢、陈洪、黄生	孙建钢
提名委员会	Li Ting Wei、Dahong Qian、石雯丽	Li Ting Wei

上述调整以公司股东会选举张世泽(Chang Eric Jackson)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为前提,并自 H 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30 日

附件: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世泽(Chang Eric Jackson)先生,男,1980 年出生,加拿大国籍,拥有中国香港永久居留权。英属哥伦比亚大学商学学士,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注册执业会计师,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张先生拥有逾 20 年上市公司及四大会计师事务所资深财会从业经验, 现任 AXE Advisory and Consulting Services Limited 创始人兼董事,港龙中国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码:6968.HK)、德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码:1709.HK)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云英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码:3310.HK)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传递娱乐有限公司(1326.HK)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三巽集团(6611.HK)首席财务官及公司秘书、中国唐商(0674.HK)首席财务官及公司秘书、正商实业(0185.HK)首席财务官及公司秘书。

截至目前,张世泽(Chang Eric Jackson)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 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间不足公司章程期限要求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一致认可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补选 1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 经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 同意提名张世泽(Chang Eric Jackson)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H 股发行上市”)之日起正式生效,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前述会议同意本议案内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更换独立非执行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3、审议通过《关于划分董事角色及职能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为 H 股发行上市之目的,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调整 H 股发行上市后公司董事会各董事角色及职能划分如下:执行董事: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先生、Wei-Jin Dai(戴伟进)先生、汪洋先生、石雯丽女士;非执行董事(按英文姓氏首字母排序):陈洪女士、陈晓飞先生、孙国栋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按英文姓氏首字母排序):张世泽(Chang Eric Jackson)先生、黄生先生、Li Ting Wei 先生、Dahong Qian 先生、孙建钢先生。

上述董事角色及职能以公司股东会选举张世泽(Chang Eric Jackson)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为前提,自 H 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前述会议同意本议案内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对 H 股发行上市后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除各委员会主任委员外,其他委员按英文姓氏首字母排序):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委员	召集人(主任委员)
战略与 ESG 委员会	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Li Ting Wei、孙国栋	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
审计委员会	黄生、张世泽(Chang Eric Jackson)、陈洪、孙建钢	黄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孙建钢、陈洪、黄生	孙建钢
提名委员会	Li Ting Wei、Dahong Qian、石雯丽	Li Ting Wei

上述调整以公司股东会选举张世泽(Chang Eric Jackson)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为前提,并自 H 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更换独立非执行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审议本次会议所审议的需提交股东审议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5)。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710 证券简称:益诺思 公告编号:2026-021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5 月 29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 199 号中心报告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5
普通股股东人数	4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5,658,31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5,658,31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666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666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董事长魏树源先生以线上方式参会,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公司董事常艳女士主持本次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其他部分高管的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5,647,656	99.9859	10,658	0.014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5,644,589	99.9818	13,725	0.018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十五五”发展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5,647,656	99.9859	10,658	0.0141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121,183	99.9494	13,725	0.0506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上海益诺思《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5,644,589	99.9818	13,725	0.018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1,118,583	99.8767	13,725	0.1233	0	0.0000
4	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118,583	99.8767	13,725	0.1233	0	0.0000
5	关于上海益诺思《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11,118,583	99.8767	13,725	0.123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无特别决议议案。

2、议案 2、议案 4 及议案 5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关联股东均已对议案 4 进行回避表决.

4、本次股东会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作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及高管 2025 年度薪酬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赵丽琛、苏成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823 证券简称:百合花 公告编号:2026-021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 0.13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6/6/4	–	2026/6/5	2026/6/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5 月 19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16,367,704 股为基数,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4,127,801.52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